

#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秦人社〔2022〕25号

##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秦皇岛市开展工时和休息休假 权益维护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  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秦皇岛市开展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专项执法行  
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开展，抓好贯彻落实



# 秦皇岛市开展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专项 执法行动实施方案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工作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函〔2022〕49号）要求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于3月15日至5月1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专项执法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行动”）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上级关于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聚焦重点行业企业，集中排查整治超时加班问题，依法保障职工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为劳动者实现公平就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## 二、检查对象、内容及要求

检查对象：聚焦超时加班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，突出互联网（平台）企业及关联企业、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。

检查内容：企业制定工时、休息休假内部规章制度情况；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情况；企业安排加班情况及依法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情况；企业落实职工休息休假制度情况；企业支

付加班费、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情况等有关法律规定执法检查内容。

检查要求：对被检查企业遵守工时、休息休假制度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督促限期整改，严防类似问题发生。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，依法予以公布或向社会公开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### 三、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3月25日前）。各县区组织执法人员学习《劳动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、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等工时和休息休假法律规定，适时开展查处超时加班、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主题培训，提升查办案件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。

结合对加油站、大型商超、物流、快递、保安等行业的相关专项执法情况，进一步明确检查对象行业类型侧重点；通过梳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、查找国家欠薪核处平台信息、网络检索有关信息、查询辖区内相关裁判文书及沟通法院、发改、交通、工信、工会、企联、工商联等部门、群团和行业组织等方式，收集企业落实法规政策盲点、劳动者关切痛点及双方争议焦点，初步了解存在的相关问题隐患，查明原因，提出对策建议，督促企业自查自纠、立行立改，确定后续实地检查内容重点。

**(二) 实地检查阶段（3月26日至4月30日）。**各县区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和本级实施方案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力量配备，掌握政策法规，推动部门协同，开展专项行动实地检查。

各县区要深入重点企业和工业（产业）园区一线，通过约谈、座谈、走访等方式，从企业管理人员及一线劳动者双方视角了解实情。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，要认真分析，深挖问题根源并形成应对对策；对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成效显著的企业，要及时总结其经验并结合实地检查进行推广。贯彻刚柔相济执法理念，根据企业违法违规情形分别采取约谈教育、下达法律风险提示函告知违法违规风险或立案要求限改、进行处罚等方式进行普法、规范及查处，营造和谐劳动用工关系，促进形成良好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**(三) 复核总结阶段（5月10日前）。**各县区对本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、评估，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相关情况的了解掌握。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相统一，梳理总结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点情况、难点问题、热点信息，对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面大的事项视情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切实增强专项行动实效。请各县区于5月10日前报送落实本通知情况及集中排查整治情况书面总结报告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超时加班、不按规定支付加班费等问题严重侵害职工身心健康权益，各县区务必予以高度重视，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人民利益至上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，严格履行监管职责，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专项行动高效有序开展，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，坚持跟踪问效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严惩违法行为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(二) 普法执法结合，抓好法规落实。把普法工作贯穿于专项行动全过程，利用实地检查契机进行政策宣讲，为企业人员答疑解惑，切实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，督促企业自查自纠，增强劳动者对违法行为的鉴别防范能力，加强正面引导，调解矛盾冲突，促使形成共识，表明监管部门依法维护职工身心健康权益的坚定态度和决心，发现问题及时查处，确保相关维权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

(三) 畅通维权渠道，打击违法行为。认真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，全面接收并依法处置工时、休息休假权益等方面的举报投诉。进一步畅通现场举报投诉窗口、劳动者维权电话、信箱等传统渠道和各类基于互联网的举报投诉新渠道，主动对接市长热线、书记省长信箱、问政河北等线上受理平台，及时发现和化解风险隐患，努力把问题化解在小，解决在早，防止发酵蔓延。持续深化人社部门窗口行风作风建设，耐心细致解答群众咨询，认真接办举报投诉，对符合受案范围的，必须依

法查处，不得一推了之。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协同配合，对经调查确属劳动争议的工时和休息休假问题，要做好法规政策解释，引导职工通过劳动争议仲裁或司法渠道解决诉求。

(四)发挥协调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专项行动要明确责任、合理分工、规范程序、创新方式，建立实地检查台账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责任清单，规定完成时限，加强跟踪督办。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职能作用，将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作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重要内容，推动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工时制度规定。督促平台企业组建工会，鼓励劳动者入会，推动工会与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协商制定行业工时标准。开展集体协商工时制度研修，指导相关行业协会，适时开展企业负责人工时、休息休假制度专题培训，加大宣讲引导工作力度，增强企业知法守法意识，提高依法用工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。充分发挥人社部门牵头协调作用，积极开展部门间信息通报、联席会议等工作，形成主管部门监管、行业协会监督、用人单位自律等多层次治理工作体系，推动各方面担当作为、履职尽责，形成促进职工权益保障和企业协同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。

(五)及时处置舆情，回应社会关切。要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，对涉及工时、休息休假舆情，特别是形成一定传播量的重大舆情，指定专人负责跟踪、登记、评估，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区人社部门负责人报告，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

级人社部门报告。制定并落实好舆情处置工作预案，发生相关重大舆情，立即启动预案，快速响应，做到线上线下及时同步处置。建立与网信、公安、宣传部门的定期沟通会商机制，对恶意炒作甚至涉及虚假舆情的，要商请主管部门及时采取必要管控措施，约谈相关媒体或责任人，最大限度消除负面影响。舆情调查核实过程中，要适时、适度、适当发声，表明监管态度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通报调查进展和处理结果，防止媒体和社会舆论误读误判。

专项行动期间要全面加强督查检查，市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将适时开展明察暗访，建立工时和休息休假风险隐患督办整治台账，各县区要协调推动相关部门、群团和行业组织分类开展督查督办，做到紧盯不放、全程督办，压实压紧责任链条。专项行动期间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科学合理做好实地检查执法人员和举报投诉场所防护工作，确保专项执法行动安全开展。

附件：集中排查整治情况

(联系人：薛志伟 联系电话：0335-3262685)

(传真：3038708 电子邮 qhdldjc@163.com)

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

## 附件

## 集中排查整治情况

填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22年 月 日

项目	检查企业	涉及劳动者	合计	问题类型					化解情况			
				规章制度违反国家工时规定	未经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	未经协商安排加班	超过法定标准安排加班	未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报酬	未落实带薪年休假	调解/仲裁解决	责令改正	行政处理
	户	人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合计	1											
互联网（平台）企业①及其关联企业②	2											
技术密集型企业③	3											
加工制造企业④	4											
服务型企业⑤	5											
其他企业	6											

补充资料：排查发现实行“996工时制”或其他类似违法工时制度\_\_\_\_\_件。

## 注释：

- ①平台企业是指依托互联网开展网约车、送餐、快递物流、商贸服务等经营活动的企业。
- ②关联企业是指依托平台企业承接相关业务的关联性企业。
- ③技术密集型企业是指科技研发岗位占比较高的企业（不含平台企业及其关联企业）。如：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。
- ④加工制造企业和服务业企业不含平台企业及其关联企业、技术密集型企业。
- ⑤相关违法问题同时涉及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理、行政处罚的分别统计。
- ⑥主栏：1=2+3+4+5+6；宾栏：3≤4+5+6+7+8+9。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